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25-023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组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袁清茂先生、武跃飞先生、李振冀先生、刘卫华先生、王彦生、马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培王先生、李锦春先生、樊海燕女士、翟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高级别财务会计师周华明先生及高级别工程会计师刘建刚(简历附后)为上述候选人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培王先生、李锦春先生、樊海燕女士、翟薇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自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清茂,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西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太原高新新材料产业开发总公司副总会计师(管理);山西省供销社财务处处长,山西杏花村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省供销社合作联社会计处主任,副主任;山西省交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兼总会计师;山西杏花村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袁清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卫华,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吕梁市离石区(区)委常委、宣传部长,石楼县县长,柳林县县长,汾阳市委书记,朔州市委书记,朔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现任汾阳市委书记兼市长,朔州市委、市政府、汾阳市委书记、朔州市委、市政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跃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振冀,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高级政工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杏花村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科长、科长,山西朔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朔州朔州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山西朔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汾酒集团董事长助理,汾酒销售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汾酒销售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振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建刚,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政工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公司人事劳资部副部长、人事部部长兼人事部部长并主持薪酬工作,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人事部部长(主任)、董办(董办)、综合管理部主任(兼)、汾酒集团董事长助理,汾酒销售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汾酒销售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彦生,持有财经政法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及立陶宛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一九九四年毕业于华南财经大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并先后任华拓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总监,华南燃气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华南创业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彦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华南创业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文杰,马文杰先生持有香港大学国际关系学学士学位,并拥有特金融分析师和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于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10年加入华创集团,曾任华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专员总监、助理总经理、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华南创业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文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华南创业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培王,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商务策划师,战略管理与企业创新专家,曾任中国企业报记者、新闻部主任、新闻周刊主编、人事部全部人才流动中心策划组织部人才测评办公室主任、中国煤炭报社副总编主任主任、大同煤业集团董事,现任太原大学客座教授,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专家《企业内部控制》《企业内部控制》《企业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内部控制》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培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锦春,大学学历,专长市场营销、品牌策划,曾任轻工业部设计局设计项目负责人,星哈哈集团销售分公司经理,浙江省长兴县湖洲协会会长,澳特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伊莱美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亚太 公告编号:2025-07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答辩通知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概述: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 2.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暂不涉及具体金额。 4.对公影响:由于本案涉及公司控制权、包括表决权行使、预重整或重整程序中的决策权归属以及印章证照管理等关键事项,可能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决策稳定性及预重整或重整程序的推进产生重大影响。若仲裁请求部分或全部获得支持,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07743号案件仲裁裁决书》,兰州亚太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投资”)及兰州亚太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投资”)的《仲裁请求申请书》及其附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1:兰州亚太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亚太矿业”) 法定代表人:吕晋华 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十八里铺,纬六路以北,经一路西段东,东绕线以西 被申请人2:兰州亚太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亚太投资”) 法定代表人:吕晋华 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219号 以上二者申请人合称为“申请人” 被申请人1: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广州万顺”) 法定代表人:陈志建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1901(楼层:1901-6室) 被申请人2: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亚太实业”) 法定代表人:马兵 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亚太科技总部基地A1号楼 以上二者被申请人合称为“被申请人” (一)仲裁请求: 1.请求法院裁决: (1)被申请人2亚太实业在预重整、重整等程序中申请人所持有的全部54,760,986股股票的表现意见进行折算时,立即停止按照被申请人1广州万顺的表决意见计算,而应按照申请人的表决意见计算; (2)被申请人1广州万顺在预重整、重整等程序中申请人所持有的全部54,760,986股亚太实业股份应予以全额赎回,提名和改选表决权; (3)被申请人1广州万顺立即停止以申请人的身份参与被申请人2亚太实业的预重整、重整等程序; (4)被申请人1广州万顺在预重整、重整等程序中申请人所持有的全部54,760,986股亚太实业股份在表决时,停止被被申请人1广州万顺提名人员(陈志建、刘明超、赵超、陈雷安、黄江平)按表决权进行投票行使表决权; 2.请求法院依法撤销申请人2025年7月1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申请人1亚太矿业、申请人2亚太投资与被申请人1广州万顺、被申请人2亚太实业的所有权利义务关系; 3.请求法院依法撤销申请人立即按照规定办理赎回申请人2亚太实业的所有印章、证照、银行U-key等物品和移交和保管资产; 4.请求法院依法撤销申请人1广州万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违约金人民币一千万零壹元; 5.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申请人1广州万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40万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

二、仲裁事项的事实与理由 (一)《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项及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2025年7月7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签署了《合作协议》。 1.《合作协议》第一条约定,约定了合作事项为借款、表决权委托、董事会改选、定向增发。第一条约定,各方开展合作,合作期限为3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各方一致同意,通过借款、表决权委托、定向增发等方式实现被申请人1广州万顺对被申请人2亚太实业的控股。 2.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一)借款事项 根据本协议第二条至第五条对借款、表决权委托、董事会改选、定向增发四个合作事项逐一作出了约定。第二条约定,被申请人1广州万顺向被申请人2亚太实业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借款。事实上,借款协议于2025年7月21日签订并已签订了。 第三条约定,申请人1亚太矿业、申请人2亚太投资将持有的对被申请人2亚太实业的表决权委托给被申请人1广州万顺行使,具体授权方式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另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并由被申请人2亚太实业出具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第四条约定,协议签署后,各方立即启动对被申请人2亚太实业依法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依法改选董事会、改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约定,各方推动启动发行、定增采用询价发行方式由被申请人1或其关联公司认购,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增股份不超过被申请人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增发约6,880万股),定增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第六条约定,协议签署后,各方立即启动对被申请人1广州万顺的借款,同意被申请人1申请人1、申请人2的保证义务。 第七条约定,各方承诺和保证,其中,被申请人1广州万顺承诺:“有能力向被申请人2亚太实业提供借款和参与担保,并承担及时足额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义务;保证依法规范经营和管理被申请人2亚太实业,尽忠勤勉履行上市公司大股东应尽的各项义务”。 第八条约定,协议签署后,各方立即启动对被申请人2亚太实业的借款,并承诺被申请人2亚太实业的借款,终止条款和其他条款。其中,协议的第九条约定了违约责任,该协议的第九条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给被申请人2亚太实业造成的所有损失)。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违约金。 第九条,《合作协议》明确的约定,各方借款、表决权委托、董事会改选和定向增发四个事项进行约定。而定向增发是核心事项,完成定向增发及足额支付借款是被申请人1广州万顺的主要义务。理由包括,通过定向增发,被申请人2亚太实业获得新增借款,偿还债务,其财务状况将显著改善,这也是被申请人1广州万顺借款给被申请人2亚太实业的大前提和基础。同时,申请人为被申请人2的借款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得到解除。如果不能完成定增,则上述违约目的将无法实现。 3.《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订立是为了完成《合作协议》的约定,是属于合作协议的衍生品,且明确约定表决权委托附属于《合作协议》的限制 (二)被申请人1广州万顺在签订《合作协议》的同时,还根据协议第三条的约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由此可见,《表决权委托协议》是为了完成《合作协议》的违约目的而订立的,是附属于《合作协议》的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申请人1将其持有的被申请人2的32,177,265股公司股份占被申请人的26.82%全部委托给被申请人2亚太实业行使,被申请人2亚太实业行使该32,177,265股股份的6.99%的表决权,委托给被申请人1行使合计占被54,760,986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94%。被申请人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 被申请人1广州万顺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在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违反《合作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另方法:前广州万顺内部规章制度限制的事项。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申请人委托给被申请人1广州万顺的表决权是有条件和范围限制的,而不是无限期的,不能违反《合作协议》,受限于《合作协议》所约定的合作事项,而不能超出。

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针对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方可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表决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可复印证明)。 (2)法人股东: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在信或传真上写明出席会议姓名或姓名、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出席现场会议:出席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9:30-18:00,现场登记地点: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内,以便进行参会登记,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也可在报名登记时间内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的方式进行登记。

3.现场会议开会时间:现场会议入场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00至9:25,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应持相关登记资料进行现场审核后入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弛 李鹏飞 联系电话:0358-7292809 邮箱:sdc@sxjz.com.cn 邮编:032205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审核登记入场。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董事候选人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累积投票制选举的议案			
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6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8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6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8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6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8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6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8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6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8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6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8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6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8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6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8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选举办法: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方式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选举办法:对于每一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权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一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按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01	陈杰 x x	
4.002	陈杰 x x	
4.003	陈杰 x x	
4.004	陈杰 x x	
4.005	陈杰 x x	
4.006	陈杰 x x	
4.007	陈杰 x x	
4.008	陈杰 x x	
4.009	陈杰 x x	
4.010	陈杰 x x	
4.011	陈杰 x x	
4.012	陈杰 x x	
4.013	陈杰 x x	
4.014	陈杰 x x	
4.015	陈杰 x x	
4.016	陈杰 x x	
4.017	陈杰 x x	
4.018	陈杰 x x	
4.019	陈杰 x x	
4.020	陈杰 x x	
4.021	陈杰 x x	
4.022	陈杰 x x	
4.023	陈杰 x x	
4.024	陈杰 x x	
4.025	陈杰 x x	
4.026	陈杰 x x	
4.027	陈杰 x x	
4.028	陈杰 x x	
4.029	陈杰 x x	
4.030	陈杰 x x	
4.031	陈杰 x x	
4.032	陈杰 x x	
4.033	陈杰 x x	
4.034	陈杰 x x	
4.035	陈杰 x x	
4.036	陈杰 x x	
4.037	陈杰 x x	
4.038	陈杰 x x	
4.039	陈杰 x x	
4.040	陈杰 x x	
4.041	陈杰 x x	
4.042	陈杰 x x	
4.043	陈杰 x x	
4.044	陈杰 x x	
4.045	陈杰 x x	
4.046	陈杰 x x	
4.047	陈杰 x x	
4.048	陈杰 x x	
4.049	陈杰 x x	
4.050	陈杰 x x	
4.051	陈杰 x x	
4.052	陈杰 x x	
4.053	陈杰 x x	
4.054	陈杰 x x	
4.055	陈杰 x x	
4.056	陈杰 x x	
4.057	陈杰 x x	
4.058	陈杰 x x	
4.059	陈杰 x x	
4.060	陈杰 x x	
4.061	陈杰 x x	
4.062	陈杰 x x	
4.063	陈杰 x x	
4.064	陈杰 x x	
4.065	陈杰 x x	
4.066	陈杰 x x	
4.067	陈杰 x x	
4.068	陈杰 x x	
4.069	陈杰 x x	
4.070	陈杰 x x	
4.071	陈杰 x x	
4.072	陈杰 x x	
4.073	陈杰 x x	
4.074	陈杰 x x	
4.075	陈杰 x x	
4.076	陈杰 x x	
4.077	陈杰 x x	
4.078	陈杰 x x	
4.079	陈杰 x x	
4.080	陈杰 x x	
4.081	陈杰 x x	
4.082	陈杰 x x	